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工程施工（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S3206910318000011001001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特别提醒	8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评标入围.....	37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附件 A.....	41

评标入围方法.....	41
附件 B	4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9
3. 其他说明.....	114
第六章 图纸.....	1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投标函.....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9
三、授权委托书.....	120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122
六、诚信承诺书.....	123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4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27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桑晖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通州湾行审备（2025）86号。项目业主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生态湿地施工（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纳潮河以南。

2.1.2 建设规模：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1125 万元。

2.1.3 工期要求：83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完工满足通水条件，全部湿地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1.4.1 其中养护标准及年限：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至少两年。

2.2 招标范围：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厂外排水管、进水渠、道路、转换井、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2)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生态湿地或生态安全缓冲区或9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必须含驳岸护坡）等类似业绩。

需提供：

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

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3 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4.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4.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9. 特别提醒：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联系人：李英劼

联系电话：18806290658

2、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A 座 801

联系人：桑晖、孙敏

联系电话：18912268977、18912268150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桑晖、孙敏 电话：18912268977、1891226815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纳潮河以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厂外排水管、进水渠、道路、转换井、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83 日历天。 2025年12月31日前主体完工满足通水条件，全部湿地在2026年4月30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 养护标准及年限：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至少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u>2025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u>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1243954.96 元（含预留金 5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及其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及仲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p>商务标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缴费证明；</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报价标”。</p> <p>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 万元整</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 2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工程造价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 日</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按政府相关规定递交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0513-816800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10时30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一、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0)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结构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地点没有现成道路及水电。

(2)施工部分工程量及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及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青苗补偿等）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5)工程完工后，现场种植的所有苗木的成活率须达到 95% 以上，成活率比 95% 每低 1% 则扣除该部分绿化种植工程造价的 2% ，直至全部扣完为止。苗木成活率统计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考虑到通州湾生态湿地的土质以盐碱地和沙土为主，各施工单位为保证苗木成活率应进行营养土换填，换填土方量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 号中的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养护时必须符合相关的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同时做好养护记录，监理单位可随时进行检查，中标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2000 元的处罚。

(7)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

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3) 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

(4)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苗木价格采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园建(%)	绿化(%)	照明(%)	大型土石方(%)	排水(%)	进出水渠(%)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园建(%)	绿化(%)	照明(%)	大型土石方(%)	排水(%)	进出水渠(%)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	/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3	3.3	2.1	1.3	2	2.7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55	0.55	0.37	0.24	0.34	0.47
4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措施费	基本费率	A+ E-D	1.0	1.0	1.2	1.5	1.5	2.2
5		省级标化增加费	A+ E-D	/	/	/	/	/	/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 E-D	0.21	0.21	0.1	0.42	0.31	0.31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	9	9	9	9	9

注：1、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为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3、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

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一周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水务集团及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徐工 13348071025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1680588

3.4.8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text{投标保证金金额} \times \text{当期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算头不算尾）。因投标人（竞买人）自身原因错打、误打或者超额打入投标保证金的，利息退还方式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上传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认。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1.3	开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②有效身份证。 特别提醒：①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

			<p>效，视为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p>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p>必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p> <p>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在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中须标注明号。</p>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生态湿地或生态安全缓冲区或9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必须含驳岸护坡）等类似业绩。</p> <p>需提供：</p> <p>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

			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95分 业绩：2分 养护年限：3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多个标段仅抽取一次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_____</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9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业绩（2分）	<p>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态湿地或生态安全缓冲区或 9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必须含驳岸护坡）等类似工程的业绩得 0.5 分，最多 1 分；</p> <p>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态湿地或生态安全缓冲区等或 9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必须含驳岸护坡）等类似工程的业绩得 0.5 分，最多 1 分；</p> <p>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均可重复计算得分。</p> <p>需提供：</p> <p>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2.3.3 (3)	养护年限：3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绿化养护年限延长得分：绿化养护期至少 2 年，每增加 1 年养护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最多养护 5 年。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p>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0)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8 家和以下 2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text{ 取值范围为 } 65\% \sim 85\%; K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95\% \sim 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附件 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

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个人签名：李某某
 签名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
片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片</div>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厂外排水管、进水渠、道路、转换井、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厂外排水管、进水渠、道路、转换井、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3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完工满足通水条件，全部湿地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相互矛盾时，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的，按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前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消极施工、索赔等情形，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

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印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印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满足不了

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淤泥、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延期的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施工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

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经理的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并坚持不更换项目经理，将向发包人承担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万元/次/人）。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并坚持不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向发包人承担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万元/次/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共计 万元。

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40%，计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以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计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安全文明违约等情形返还。否则，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计 万元。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合格且初审结束后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计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无违约扣款情形时返还，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并经发包人多次指出无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0%。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

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管线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措施（专项措施方案需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
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A. 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提交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工期推迟超过7天，按每推迟一天，提交5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

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6）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前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验收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不满足审图要求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最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装饰效果、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而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或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则以定额含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材料价格波动执行南通市造价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除税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的除税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除税材料指导价）/该材料总用量。

材料用量按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认的材料进场台账为准。

(2)人工工资调整执行《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指导价执行，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部分的价格风险；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监理方认可的竣工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_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 —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_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_0 \div P_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时, $S = Q_1 * P_0$;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且 $L + 5\% \geq L_1 \geq L - 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 且 $L_1 > L + 5\%$ 或 $L_1 < L - 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 且 $L_1 > L + 5\%$ 或 $L_1 < L - 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3)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 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 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 实施时, 如果该工程量减少, 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 如果该工程量增加, 则按零单价结算。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 按 2014 年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 2014 年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

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8）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工资如需调整按照《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

表》（2009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完成 50%及以上工程量后一月内，由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向施工单位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工程档案后，由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再付至完成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工程审定价（工程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核定单为准）的 90%。养护期满两年付至 95%，最后承诺养护期满后结清。

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甲供材（如有）与相应的规费、税金。

履约担保金退还期限：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共计 万元。

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40%，计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以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计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安全文明违约等情形，返还。否则，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计 万元。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合格且初审结束后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计 万元。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无违约扣款情形时返还，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备注：1、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2、非南通地区承包人在申请资金前请认真阅读《外地企业在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税源管理操作流程》，该文件已在南通市政招投标系统。

3、外地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南通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

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按发包人最终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贰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参照以上相关条款）。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20.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0.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0.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0.5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379号）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城市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局的管理。

20.6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0.7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0.8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如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5%<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审计费用双方各自承担50%，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20.9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自行做好相关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0.11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

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0.13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0.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0.15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0.16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7 承包人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18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0.19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0 工程完工后，现场种植的所有苗木的成活率须达到 95% 以上，成活率比 95% 每低 1% 则扣除该部分绿化种植工程造价的 2%，直至全部扣完为止。苗木成活率统计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

20.2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 号中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至少两年。养护时必须符合相关的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同时做好养护记录，监理单位可随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养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2000 元的处罚。

20.22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

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送给承包人。

20.23 本工程土方运距均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20.24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缺方内运等），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

20.25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均在工地现场一公里范围内，材料的运输搬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合同报价之内。

20.26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目设备建议选用品牌

设备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庭院灯	压铸铝+pc 灯头，钢制镀锌灯杆，光源采用飞利浦、GE、欧司朗、雷士

招标人有品牌要求的，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或不高于上述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经核实上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各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附件 10：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附件 11：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修改意见的通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表中施工总承包类工程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仅指承担总承包业务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包括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

2. 施工员、质量员根据工程特点，还应按专业合理配备。

附件 5: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项目”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8 合同份数

本合同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责任对象

责任主管单位：通州湾管委会

责任单位：我区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责任明细

（一）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工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区主管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状。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二）监理单位责任

1、监理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监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五大队报备。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订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室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责任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0:

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区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易产生扬尘的场所，以及其他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扬尘管控“六类现场”点位，均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统一接入南通市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一、建筑与市政建设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建筑与市政工程（不含道路工程），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至少 1 个。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增加 1 个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点位的，除主出入口外宜设置在土石方施工工作面、材料堆放加工区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二、混凝土搅拌站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 1 个。监测点位应设置在主出入口。

三、码头堆场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码头堆场，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码头以外的散货堆场均应设置监测点位至少 1 个。堆场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小于等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大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设置在污染源的秋冬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四、道路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道路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每个施工标段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监控点位。某个标段中同时施工的道路长度超过 1 公里时，每增加 1 公里，应增加 1 个监测监控点位。监测点位应根据实际施工位置的变化进行动态更新。

五、拆迁工程、绿化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拆迁工程和绿化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拆迁工程和块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条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道路工程执行。

六、其他要求

扬尘监测设施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

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在监测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

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设施安装可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短期工程宜采用租赁方式。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其他技术参数和未尽安装要求，应严格按照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南通市区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基本要求及推荐供应商（代理商）名录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11:

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 11 月 26 日 17:00 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办（无意见也请盖章后反馈，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朱兵；联系电话：59001367；邮箱：296702964@qq.com。

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各类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现场出入口及渣土运输处置源头管控，严防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如下：

一、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设标准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过水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一）过水池建设标准

自动冲洗平台入口前端应设置过水池，过水池宽度应能够保证车辆通行，长度不少于 7m，池内蓄水高度不低于 40cm，每天要定人定岗清理过水池沉淀的淤泥。（过水池建设根据施工出入口场地条件设定，特殊场地限制下，可书面申请说明情况）

（二）自动冲洗设备安装技术标准

1. 出入口冲洗平台应为下沉式，平台区域低于路面 20cm。基础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能满足使用要求。基础范围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与沉淀池连接。基础周围 2 米范围内路面，宜按 2%坡度向基础方向顺水设置。

2.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尺寸不低于 2.5m*3.7m*1.5m，自动冲洗设施中冲洗机喷水有效压力应大于 0.3Mpa，喷水时要相互交叉，达到多方位多角度清洗工程车辆。

3. 政府投资项目及土方量大于 2 万立方新建工程，应采用滚轴排泥式自动冲洗平台，每台自动冲洗设备尺寸不低于 2.2 m*5.4 m*2.5m，设备单台水泵功率 15KW。

4. 确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配备压力不小于 8Mpa 高压水枪。

（三）沉淀池设置标准

沉淀池设置应为三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作防渗处理。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四）控制措施及使用管理要求

1. 自动冲洗设备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电箱，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两种模式，并具有冲洗时间调节功能，确保车辆冲洗质量。

2. 出入口应铺设土工布、麻袋隔垫等有效措施，消除车辆冲洗后有水带泥上路行驶现象，确保净

车出场。

3. 车辆冲洗及设施的清洁和保养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施工期间，台账应长期保存）。

二、监控设备技术要求及安装标准

我市拟在扬尘治理方面引入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处理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 and 智能视觉分析平台，并实现与市域治理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做到扬尘报警事件的闭环处理。建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配备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或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

（一）车辆检测及图像、视频抓拍（夜间）功能

系统能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冲洗车辆和未冲洗车辆的车牌号码、颜色、时间等信息，并记录相关信息上报云平台。系统自备自动变焦和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施工对所有出场车辆的抓拍和录像需要。

（二）告警数据查询、统计、下载打印功能

系统具备按工地项目、车型、方向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流量图、流量表、流量曲线图），具备出具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功能，并可对报表进行导出、打印。同步将所有车辆违规及未违规行为图片及视频进行数据生成报表自动提交到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后期处理。

（三）自动传输、接收数据功能

系统可采用 4G 无线传输方式（后可拓展为 5G），自动将监测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存储并传输至监管平台，自动读取数据，无需人工插、拔硬盘，数据信息传输、接收完全自动化。

（四）支持远端大屏/PC 端/APP 端实时查看功能

相关告警抓拍图像、视频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相关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 PC、大屏显示进行实时查看告警信息，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五）联动道闸开/关功能

支持开关量信号的输出，可以控制道闸的开/关。进门车辆“黑白名单”系统管控进门道闸，出门根据车辆冲洗信号管控出门道闸。可支持远程管控道闸开关和管理车辆黑白名单输入。

（六）车辆未冲洗抓拍分析系统功能

系统检测到车辆冲洗信号，后台进行冲洗时间比对分析，需能够判定车辆冲洗是否正常、车辆是否绕道行驶、车辆是否直接使出、车辆是否冲洗、车辆冲洗时间是否足够等判断。

（七）故障自动检测及恢复功能

系统能实时自动检测主要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并在上传数据的时候报告设备的运行状态，使智能监控平台能及时掌握各项目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

三、工作要求

（一）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宣传督导力度，对未设置自动化冲洗平台的、设置不规范的、质量不达标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二）未按标准设置的建筑工地不得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不得申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工地渣土一律不得外运。

（三）进出车辆未经冲洗或冲洗不净带泥上路的，一律从重处罚。对同一工地发现两起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一律暂扣《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视情对渣土运输企业实施列管。

（四）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易产生带泥上路的其他现场参照该标准执行。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

一、内部硬化标准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车辆密集区、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处理。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沥干区、冲洗区）、场内主要通道应采用 30cm 厚 C30 以上的砼面层进行硬化，必要时配直径 14@200 以上钢筋网。土石方或室外配套阶段，场内主要通道也可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混凝土预制板等可周转材料构件铺设，采用上述材料进行铺设的路基要坚实。

（三）车辆密集区、生活、办公区在土层夯实后，使用面层材料 20cm 厚 C20 以上混凝土、沥青进行铺设。

（四）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地面必须平整夯实，采取绿化、固化剂喷洒或其他形式进行固化。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通道要进行收光处理以便于道路冲洗，道路硬化边缘应设置冲洗水导流槽，导流槽应可以直通沉淀池。

（六）场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m，并应设置成循环道路，若受条件限制无法循环时，应有车辆回转场地。

二、扬尘防控要求

（一）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土、积水，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每天冲洗清扫不少于 3 次，同时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二）道路不能有破损，出现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施工现场应排水畅通，保证无积水。

（三）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分别设置单独的存放区，不能混放。施工垃圾必须存放于固定垃圾池内，并按要求进行覆盖。

（四）施工垃圾应定期组织清运，不得长期存放。垃圾清运时，必须交付获得许可的渣土运输企业按规定运输处置。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用“最细”“最实”“最严”的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施工、拆卸现场、供电管线敷设工地及易产生扬尘的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现场应根据自身特点及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在干燥起尘的情况下，要严格落实湿法作业。为规范各类现场湿法作业，特制定以下标准。

一、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

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通常包括：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塔吊喷淋系统、负离子喷雾盘系统、除尘雾炮系统、层间临边喷淋系统、施工通道喷淋降尘系统、围挡环境雾化降尘系统、远程高压喷雾（水）系统及智能化洗车平台、移动式冲洗车等

二、各类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一）共性要求

1. 建筑工地、拆卸现场、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供电管线敷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现场应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标准按照《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执行。

2. 工地、厂区应当配备与工程（作业）体量相匹配的洒水车，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指派专人负责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包括工地、厂区围墙（围挡）内部，工地、厂区周边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地面）湿润。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尘、积水，不得有可见泥土和物料抛洒。每日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清扫保洁，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根据需要使用时使用冲洗设备对路面（地面）进行冲洗。根据气象条件，当我市实施空气质量异常一、二阶段管控时、出现干燥易起尘天气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冲洗频次，确保路面（地面）清洁、湿润。

（二）个性要求

1. 拆卸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拆卸工地在拆除施工前，应使用洒水车、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喷淋设备湿化待拆建筑、构筑物（鉴定为危房的除外），在拆除施工时应为每台拆除设备配备 1 台雾炮车或雾炮机，同步开启以降低拆除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利用机械整体拆除或使用爆破拆除的建筑物倒地后，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迅速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不间断对拆卸现场上空进行喷淋，以便形成水幕，抑制扬尘的上扬。

2. 建筑工地湿法作业要求

建筑工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交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供电安装工程）应根据标准和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墙（围挡），在上方安装智能化的环场雾化降尘系统，在施工主要通道两侧安装负离子喷雾盘或喷淋系统。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喷淋系统正常运转。施工现场应配备能够满足工地及作业要求的雾炮机和雾炮车。使用塔吊的建设工程，推荐在塔吊臂等处安装智能化的塔吊喷淋系统，对施工区域上空的扬尘进行喷雾降尘、抑尘。

在工地平整、土方开挖、绿化配套施工阶段，应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土方开挖前，在基坑四周的防护栏杆上口、施工临时道路两侧设置和使用雾状喷淋系统，如表层土干燥，应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等设备对表层土进行淋水湿润。土方开挖时，在土方作业面配置相应的雾炮机进行湿法降尘，在临时道路使用移动式雾炮、洒水车，配合喷雾洒水降尘，确保土方开挖不起尘。临时堆土区，除用六针密目网或土工布遮盖以外，根据气候条件，进行相应的洒水抑尘。

房屋建筑主体施工阶段，楼层卫生清扫时必须先洒水湿润，再装袋收集。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切割石材，未设置防尘棚的，在进行石材切割时必须实行湿法作业，用水降尘。各类建设工地垃圾的清运

和易起粉尘材料的进、出场必须用智能密闭车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出场运输，且适量洒水湿润。对出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进行限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避免轮胎带尘飞扬污染。

3. “两场一站”湿法作业要求

“两场一站”指的是码头堆场、渣土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需安装相应的抑尘、降尘设备。在门座式起重机横梁处安装智能化雾炮，实现物料进漏斗时自动喷雾加湿，减少扬尘的产生。在装载易产生扬尘物料的料斗上安装料斗喷淋系统，例用喷淋水雾覆盖整个吊机接卸区域，提高抑尘降尘效果。在露天的煤炭、建材、物料、渣土堆场周边（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安装大回转摇臂喷淋系统，物料干燥起尘时，利用远程移动控制终端，及时对堆场货物进行加湿作业。根据码头（厂区）的生产规模配备相应数量功能合一的车载雾炮车，及时对空气中的悬浮物进行远射喷雾，净化厂区、港口上空的空气。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

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4.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 号）；《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 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

体《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2.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2.14.4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5 不可竞争费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执行。

2.14.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7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2.14.8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14.9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0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4.11 本工程施工排水、施工降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2 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2.14.13 原地面杂草、垃圾等清除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14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4.15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场地空间、装卸限制、交通运输障碍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4.16 本工程工期紧，投标人须同时投入较多机械设备，现场作业可能存在交通不便而导致机械设备降效，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

2.14.17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 1 万 元/次。

承包商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3) 中标单位需协助配合施工甲方完成手续。

2.14.18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调整；若擅自改变其他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14.1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2.14.20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

2.14.21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

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2.14.22 本工程中标单位需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中标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该笔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2.14.23 投标单位必须考虑招标人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办理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支付该笔费用。

2.14.24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4.25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疫情期间所需的措施，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26、本工程土方运距均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2.14.27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14.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14.29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14.30 **本工程设预留金 50 万元。**

2.14.3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
-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7、《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
- 9、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10、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 3、其他地方、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和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 4、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_____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致：_____（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态湿地工程施工）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